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丞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54號），經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1059號）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丞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又被告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件之罪，犯後並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和解，獲得被害人原諒，有本院114年度員司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，足見其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並應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被告就本件犯行共取得新臺幣(下同)560萬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於本院判決時業已實際返還被害人300萬元，有

01 本院114年度員司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，此部  
02 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其餘尚未  
03 發還給被害人之260萬元為尚未賠償給被害人之犯罪所得，  
04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  
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  
06 日後若有繼續給付賠償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扣除後續被告  
07 已實際賠償之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  
09 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1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7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21 書記官 魏巧雯

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4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